

证券代码：430250

证券简称：ST 智网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50	ST 智网	2023 年 5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刘彦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。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，并结合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

济政策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8日下午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6号B座1502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10-63717088；联系人：王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